

體育	甄試分第一階段(術科、筆試考試)、第二階段(試教、口試)，其甄試內容詳如附則。
----	---

113 學年度彰化高中體育科教師甄試附則

- 一、本甄試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術科、筆試考試，第二階段為試教及口試。
- 二、第一階段筆試(30%)及術科考試(30%)分數加總後錄取前 8 名(第 8 名同分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筆試佔 30%、術科考試佔 30%、試教佔 30%、口試 10%)擇優薦送教評會核定，公佈錄取名單。
- 四、游泳術科考試於 4 月 24 日上午 8:10~8:30 在彰化高中中興樓三樓會議室報到。9:30 健興游泳池(彰化市中興路 1 號)依考試序號實施游泳術科檢測(泳池門票請自付)。測驗完後自行返回彰化高中中正堂前實施分組測驗說明後開始實施籃球、排球術科考試。**※若考試時間有所更動，游泳、籃、排球之測驗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
- 五、第一階段筆試於 4 月 24 日下午 7:30 舉行。
- 六、術科考試項目：包含 1. 次數(或時間)分數； 2. 動作姿勢分數
 - (一) 游泳：蝶、仰、蛙、捷混合四式(佔術科分數 30%)
 1. 混合四式：四式各 25 公尺。(不跳水)
 2. 需於 2 分 30 秒內連續游完，中途停下休息者或完成時間超過 2 分 30 秒者，本項成績 0 分。
 - (二) 籃球：左手及右手五定點上籃(佔術科分數 35%)
 1. 於三分線上放置五個角錐，由籃框正下方出發，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逐一運球繞過角錐折返上籃(球必須進籃，若該次不進可於籃下直接補進)。
 2. 右手(左手)運球上籃五定點完成後緊接著實施左手(右手)之五定點運球上籃。
 3. 聽到哨音出發並開始計時，最後一次上籃球進時停止計時，以完成十次運球上籃之總時間為最終成績。
 - (三) 排球：低手、高手交叉自拋自打傳球(佔術科分數 35%)
 1. 以一低手接球加一高手傳球算一次，違反排球規則擊球者，立即終止測驗。
 2. 接傳球高度須高於三公尺(從地面算起)，未達高度該次不予計算。
 3. 接傳球範圍為半徑 1.8 公尺之圓區域，若擊球時任一隻腳離開圓區域時，則測驗結束；若腳踩到圓區域之線上時，可繼續擊球，球數照算。
 4. 測驗時間為 80 秒鐘，時間結束時計算合格次數。
- 七、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於 5 月 4 日舉行。
- 八、試教：泰宇版高中體育 1-2 冊，課程單元中，每人當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題目實施 12 分鐘試教。
- 九、本附則有未盡事宜者，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